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钱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产业"），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双钱产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双钱产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6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双钱产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双钱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双钱产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6日，双钱产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0.00万元。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农业银行兴梧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两笔借款合计7,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4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33395N
法定代表人	王天骄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21052.63158万元
登记机关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住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艺术品代理；茶叶种植；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双钱产业95%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双钱产业5%的股份。
其他情况	双钱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双钱产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068,890.50	484,513,856.53
负债总额	46,070,597.17	121,846,180.79
净资产	356,998,293.33	362,667,675.74
资产负债率	11.43%	25.1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609,367.51	224,954,206.09
净利润	9,868,283.78	5,669,382.41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双钱产业5,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双钱产业2,5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双钱产业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双钱产业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3,132.77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5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莱美隆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莱美药业本次为莱美隆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为莱美隆宇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莱美药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莱美隆宇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莱美药业拟为莱美隆宇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4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556325416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登记机关	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2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持有莱美隆宇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	莱美隆宇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莱美隆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莱美隆宇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476,513,159.59	410,033,407.59
短期借款	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2,194,746.09	161,706,401.58
负债总额	234,946,496.94	165,404,402.87
净资产	241,566,662.65	244,629,004.72
营业收入	55,650,629.04	127,948,685.16
利润总额	-4,146,527.73	15,474,821.23
净利润	-3,062,342.07	14,203,693.19
或有事项	无	无

注：莱美隆宇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莱美隆宇拟向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一年，莱美药业拟为莱美隆宇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莱美药业根据莱美隆宇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莱美隆宇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在莱美药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内，属于莱美药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3,132.77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5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和龚行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海润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鉴于王祥勇先生已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为加强公司法律合规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润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为其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为其参股公司康德赛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展期。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为其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怡鑫"）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业公司"）、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投资集团"）共同设立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复星产业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中恒怡鑫出资3,400万元，持股比例34%；统一投资集团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15%。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届时以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海润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王祥勇先生已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为加强公司法律合规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润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王海润先生简历

王海润，男，198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一部高级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二部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现深圳分公司）机构业务部项目经理兼广西分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业务经理、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兼南宁中恒同德基金投委会委员、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任；防城港广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广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中恒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247,426,0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意向受让方公开征集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6日。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届满。征集期内，多家意向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鉴于征集时间内意向受让方无法完成充分尽调和内部流程审批以及尚未就股份转让条款与中恒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为了降低不确定因素对本次公开征集的影响，公司决定暂缓本次公开征集，后续将继续接触合适的意向方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择机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怡鑫"）出资3,400万元，持股比例34%。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涉及的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布局及提升综合竞争力，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拟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业公司"）、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投资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复星产业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中恒怡鑫出资3,400万元，持股比例34%；统一投资集团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15%。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复星产业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40514991
法定代表人	吴以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395,000万元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康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其他情况	复星产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统一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5146804F
法定代表人	尤志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44,800万元
登记机关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58号振宁·星光广场综合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其他情况	统一投资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产品检验中心3A17
人员构成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复星产业公司有权提名四名董事，中恒怡鑫有权提名两名董事，统一投资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复星产业公司、中恒怡鑫和统一投资集团各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中恒怡鑫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复星产业公司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不时地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不时地设置其他管理人员岗位，由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任命。其中，中恒怡鑫有权推荐公司的一名负责中成药业务的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中恒怡鑫有权提名公司的一名财务人员，由财务负责人任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销售；涉外调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 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持股34%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

1.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

3.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复星产业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中恒怡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持有合资公司34%的股权；统一投资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持有合资公司15%的股权。

支付方式：

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首期出资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第三期出资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履行期限：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营业执照日起计算。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各方一致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违约责任：（a）如果一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b）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属违反本合同。

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公司或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对公司和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公司和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争议解决方式：任何由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和效力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及主张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本次投资完成后将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提供资源、渠道助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涉及的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华（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贝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国际采购中心经理、中国区采购经理。现任公司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华女士通过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赞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川科技"）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6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64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6.0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24年12月16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50.15	18,811.96	2024年12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3,745.85	1,481.27	2024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合计		52,796.00	34,293.23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西侧、祥西路北侧"，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可川科技"。

自2023年2月起，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新的实施地点开始项目土建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土建；目前，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所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厂房建设已基本完工，部分结构已封顶。研发中心项目系功能性器件生产的配套研发项目，因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推迟，基于上述两个项目建设统筹安排，为避免设备闲置，故配套研发中心建设整体进度相应延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质内容的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好用好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2	可川科技	2025/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提供上述材料登记，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个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人：凡梦莹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0512-36603738

电子邮件：ir@sz-hiragawa.com

2、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和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集中行权、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122,329,340元变为164,030,506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4030356J

2.名称：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玉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零叁万零伍佰零陆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0日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607房自编A

8.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函告，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是	7,575,800	19.41%	3.49%	否	否	2024年12月26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7,575,800	19.41%	3.4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17.98%	6,400,900	13,976,700	35.81%	6.44%	0	0.00%	0	0.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1,864	8.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3.81%	0	0	0.00%	0.00%	0	0.00%	6,201,714	75.00%
合计	66,796,122	30.76%	6,400,900	13,976,700	20.92%	6.44%	0	0.00%	6,201,714	11.74%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4年12月27日的总股本217,140,67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正在筹划由海尔生物通过向上海莱士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莱士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海尔生物，证券代码：688139）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取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97,650,813.95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7,650,813.95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